

L004V18-1 《地政士不動產實用小法典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十三版 2017/12/15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(原答案)	修正	說明
P.129	第 63 條之 II	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，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，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，如超過十分之二時，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，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。	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，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二時，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，如超過十分之二時，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，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。	誤植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